

杏教函〔2019〕32号

太原市杏花岭区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 全区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安全预案

各乡（街道）联校、各学校

为确保“第十三届全区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太原市教育局要求以及《杏花岭区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全区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的实施方案》规定，现制定安全预案如下，请各学校认真执行。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养成良好健康习惯，培养终生体育意识”的主题，牢固树立“健康第一、安全第一”的理念，通过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科学、迅速、有效地处置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造成的危害，确保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保障第十三届全区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安全、顺利、“零”事故。

二、组织机构

各学校在组织进行长跑活动时必须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严格按照预案的要求及程序及时进行处置。

三、工作任务与要求

- 1.举办学校第十三届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启动仪式，对开展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活动做出动员，特别是在思想认识和安全意识上，提出要求，做出规定。
- 2.各学校对学生负有安全教育管理及保护的职责。组织长跑活动前，必须对活动的场所、线路等进行严格的检查与规划，对工作人员的安排，工作责任的划分，工作任务的分工等要明确清楚，责任到人。要仔细查阅、了解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对学生进行体质健康状况排查，对身体状况确实不适合参加此项活动的学生，可安排其它适合的活动。
- 3.参加长跑活动的教师和学生要遵守活动的相关要求及纪律规定，服从组织者的管理与安排。
- 4.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学校突发事件领导组要立即现场采取措施，以抢救、保护学生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依法依规正确处理。
- 5.各学校要对学生、教师、家长进行正面教育与引导，弘扬正能量，对刻意散布谣言、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及扰乱社会秩序者，及时报警，由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6.对在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工作中表现积极、贡献突出、成效显著者要给予肯定与表扬。处置不当，措施不得力或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者要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 7.各学校在接到市教育局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要严格按照

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山西省学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要求，第一时间落实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停止长跑活动。当应急指挥部未发布重污染预警，但学校所在地当天 $AQI > 200$ 时，各学校可参照预警应急措施，适当减少或停止长跑活动。

8. 各学校要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确保安全有序，一旦发现组织混乱、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将严格责任追究制，予以责任人严肃处理。

9. 各学校制定的第十三届冬季长跑活动的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请务必于 12 月 10 日前交回区教育局文科科。

太原市杏花岭区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